#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经开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资产清查工作项目编号/包号: 999100015001000057964-JH001-XM001/01

采 购 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	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	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	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999100015001000057964-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 经开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资产清查工作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经开区公办中小学、 幼儿园资产清查工 作	156	1 项	进一步规范学校(幼儿园)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升使用效益,按照国家和北京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标准和规范,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计划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所属17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固定资产开展清查,并按单位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年检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 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人民币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现场开启,不接受纸质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
-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 1.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9《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 741号)
- 1.11《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 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 1.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 672号)
- 1.1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

联系方式: 杨金琳 010-67887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号 1幢 503室

联系方式: 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江敏

电 话: 13381374066、010-692481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 ☑否	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本项目采购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村	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 0	M. H 4 / / / / W 1 / 1	01 经升	F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资产清查工作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 ☑无 □有,具体	, =	
11. 1		磋商保证金?	金额:0元。 置磋商保证金。	
11. 8. 5	<b>建商保证金</b> 11.8.5		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青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	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	30 分钟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②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 6	政采贷	京市全面优/	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 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	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所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 联系电话:13381374066、010-69248172 邮箱:1810072119@qq.com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须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应于帕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移通。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现场开启,不接受纸质文件)。 供应商过于税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或性规定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开启会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及解密所需要的电脑和驱动等设备(供应商应准备或携带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现场开启)。 供应商现场磋商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为方便供应商测算报价和提交最后报价,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且保障电脑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	项目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3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各供应商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 价。
4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及磋商小组评审
5	信誉查询	时针对响应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有效证明的明的明的明的明的明明的明明的明明的明明的明明的明明的明明的明明的明明的明明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是:信用中国网站和点。gov. cn); 電內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电国网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电力 次 性提交或。 是交域。 一 以 性提交或。 一 以 性是交叉。 一 以 性是交叉。 一 以 性是交叉。 一 以 性是或。 一 以 是, 一 成 是, 一 成 是, 一 成 是, 一 成 是, 一 成 是, 形 式 。 不 良 信 用 记 录, 记 录, 记 录, 初 可 。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留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上监狱企业的,且供应商为各中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者要求合同分包意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者或以上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 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 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 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本项 目无)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体水 天	1、对确合员员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提供《联件》《联件》《联件》《联件》《联件》(《大型》》(《大型》)。 一种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 务承接主体 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 格且具有年检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磋商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 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 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否
2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 磋商的情形	否
6	响应文件签 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签字、盖章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响应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报 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过报 符合性审查或者不能或所 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 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	是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的情形	否
9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 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 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主要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20 分)			
1	业绩及经验	5	响应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职称	2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中级(不含)以下职称或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业绩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无年限要求),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0.5 分,最高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如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或项目过程签署资料等)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佐证,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4	项目负责人 工作经验	2	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10 年(含)以上得 2 分; 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8 年(含)以上得 1 分; 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5 年(含)以上得 0.5 分; 5 年以下或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5	项目团队成 员职称或资 质	4	每有1个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注册在响应单位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或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6	项目团队成 员业绩	3	项目团队成员参与或承担过类似业绩(无年限要求),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0.5分,最高 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如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项目团队成员信息,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项目团队成员任命书或项目过程签署资料等)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佐证,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7	项目团队成 员组成	3	项目团队成员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得3分; 项目团队成员组织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得2分; 项目团队成员组织结构一般,专业配置欠齐全得1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不齐全或组织结构差得0分。 提供相关证件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价格得分(10 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T	ı	技术得分(70分)
1	整体设想策 划和对项目 需求理解	8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8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6分; 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 4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 般得2分; 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资产清查工 作方案	20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初步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6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12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4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3	资产清查执 行与保障方 案	10	河来钦至或书古至或书为业或旧内 0 为。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资产清查执行与保障方案等综合评 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 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 商文件要求得 8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 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 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2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4	规章制度及	5	
т	加干的及从	J	Y 文11K的 17 12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r -111 1- 1		1116
	管理标准		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 办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5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4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2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del>************************************</del>
			许安依据响应入提供的服务质重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各理性、   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服务质量保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6分;
5	障措施和承诺	6	较合理、可行, 服务体系较完善得4分;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2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1分;
			一整本行程、 5 行, 旅游体系基本行行行 1 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化建议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
			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要
6		5	求得 4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3分;
			有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要求得2分;
			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1分;
			没有得0分。
	时间进度计划	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时间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完
			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计划合理、可行,安排完善得5分;
7			计划较合理、可行,安排较完善得4分;
'			计划合理、可行一般,安排一般得2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安排基本符合得1分;
			计划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8	保密措施服务方案	3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服务方案综合评判。
			服务方案清晰明确、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3分;
			服务方案较清晰明确、较全面、较详尽得2分;
			服务方案基本明确、基本全面、基本详尽得1分;
			服务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0.5分;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廉洁自律 保障措施	3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廉洁自律保障措施综合评判。
9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措施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团队培训方案
10	培训方案	5	年安依据的应入日外本项日旅券的各提供的图例培训为案   等综合判定。
10	归则 <i>刀</i> 杀	ິ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经开区公办中小 学、幼儿园资产清 查工作	156	1 项	进一步规范学校(幼儿园)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升使用效益,按照国家和北京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标准和规范,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计划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所属17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固定资产开展清查,并按单位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社会事业局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组成部门,社会事业局的主要职权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规定。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管理,统筹安排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等各项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负责统筹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就业、社保医保、事业单位人事、积分落户、外国人就业、农民工、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工作。负责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按职责权限承担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党建等相关工作。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完成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社会事业局目前下属公办学校 8 所,公办幼儿园 9 所。其中由大兴区划转 11 所,2021 年后新建 6 所。

## 二、商务要求

- (一) 项目服务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 项目服务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三)付款条件:

- 1. 甲方于合同签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 2. 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三、技术要求

## (一) 工作任务:

进一步规范学校(幼儿园)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升使用效益,按照国家和北京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标准和规范,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计划对所属17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固定资产开展清查,并按单位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旨在全面摸清学校(幼儿园)固定资产"底数、状态、归属"三大核心信息,重点解决"账实不符、分类不清、管理缺位"等问题,推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 (二) 工作内容:

- 1. 前期工作: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组建专项工作组, 需制定详细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 2. 现场工作:根据《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在各单位完成自查的基础上,开展现场盘点、账实核对、卡片检查等工作,形成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底稿。
- 3. 重大事项汇报:对固定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如资产权属争议、 账外资产、重大毁损等),需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 4. 成果编制:根据清查结果,按单位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并提交甲方。 同时认真做好项目总结,按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 5. 工作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 工作要求:

-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
- 2. 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 3. 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 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擅自向

- 第三方转包或分包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接触的财务数据等信息需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6. 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及时更换不合格或不适合 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

## (四) 工作成果:

- 1. 各单位重大问题汇报及固定资产清查底稿。
- 2. 提交固定资产清查报告 2 份 (按清查单位计算), 电子版 1 份。

## 四、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额度 156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食宿费、 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合理利润、税金等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五、服务团队要求

- (一)组织机构:供应商应具有官方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二)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应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且具有年检证明,具有本行业相关工作经验或能力。

#### (三) 团队其他成员:

- 1. 团队成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 2. 工作团队人员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并具有本行业相关工作经验或能力, 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团队人员结构合理。
- 3.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名单、人员资质、专业构成等要素)。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经开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资产清查工作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资产清查工作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和北京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标准和规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托乙方对所属 17 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各项资产开展资产清查,并按单位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2. 工作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需制定详细的《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经 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对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如资产权属争议、账外资产、重 大毁损等),需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资产清查服务工作。有权跟踪掌握项目进展,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对其工作方法、程序、结果等进行解释说明。
- 2. 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更换不合格或不适合 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
  - 3. 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清查报告、数据文件等)。

#### (二) 义务

- 1. 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或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协调、内部组织动员和配合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2. 甲方及所属 17 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 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3. 有权监督所属 17 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配合乙方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不配合或阻碍清查的下属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 4. 如乙方需使用甲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应在保障系统安全的前提下提供乙方必要的操作权限。
  - 5. 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及时支付服务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以及国家有关清产核资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的规定执行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工作结果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信息。
- 3.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现场清查及其他工作。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确认。
  - 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所属 17 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责任。
  - 5.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二) 义务

-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 2.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

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 3. 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 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擅自向第三方转 包或分包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按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	(Y	_)	(含税)	;

- 2. 付款方式:
- (1) 甲方于合同签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 人民币(大写)\_\_\_\_\_(Y\_\_\_\_);
- (2) 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Y\_\_\_\_)。
  - 3. 其他:
- (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尚未开始资产清查前,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乙方扣除合理的交通费后退还甲方其余已支付于该项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开始服务后,乙方扣除合理成本后退还甲方其余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 (3) 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 第六条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4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

清查工作底稿、清查报告等。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以下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 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具体为:

- 1. 向甲方提交资产清查报告 2 份(按清查单位计算), 电子版 1 份;
- 2. 资产清查报告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且内容 完整、格式规范、分析深入、建议切实可行;
  - 3. 清查工作满足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 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 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 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 (一) 违约责任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 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 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

费用结算,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 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 (3)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 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 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三) 其他责任

无。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 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 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 为准。
- 2. 本合同一式<u>陆</u>份,甲方<u>叁</u>份,乙方<u>叁</u>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 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 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 别约定为准。

里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资产清查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及其后的附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单位名称(公章):

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 单位地址:

号院2号楼\_\_层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67880347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木炽	7. 石切, 捉供的 页物 全部 田村 合政 束 安 水的 中 小 企 业 制 垣 。 柏 大 企 业 ( 含
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金
业名	<u>3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	<u>3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	E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_\_\_\_

企业名称(盖章):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贝</u>	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标的名称)_	<u>,属于(采</u>	医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   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持	妾)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	皇章)	<b>:</b>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具	单位	上郑	重	声	明	, 7	根	据	《贝	才耳	文部	3	民政	<b>文</b> 音	羽	中	国	残兆	矣丿	乀联	合	会:	关于	于伊	足进	残》	矣人	勍
业政	府戶	采则	的政	策	的	通	知)	<b>»</b>	( )	财屋	Ė	(20	)17	)	14	11	号)	) ‡	的規	见定	₹,	本.	单个	立	(请	进名	行进	择)	) ;
	<b>□</b> 7	「属	于	符	合:	条1	件的	的多	残》	英 /	入礼	畐利	性	单	位	0													
	口盾	夷于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礼	畐利	利셈	上单	位	<del>.</del> ,	且	本	单	位	参入	hп _			单亻	立白	勺		_项	E
采购	活动	力提	是供	本	单	位	制	造	的	货牛	勿	(由	本	单	位;	承:	担 ]	工利	星/	提	供月	贤务	-)	, 具	戊者	首提	供具	其他	对
疾人	福利	钊性	上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 )	下自	包括	<b>f</b> 使	用	非	残	疾.	人;	福え	利也	生单	位	注力	册商	南村	示的	货件	勿)	0
	本具	单位	拉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情	生生	负责	ŧ.	如	有	虚	假	,	将1	农》	去承	担	相,	应す	责任	£.			
															单	位	名;	称	( 1	盖章	至)	: .			_				
																			Ē	3	期	: .			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	单位组	织采购的	7项目编号	为	_的	项目	(填写采	购项目	名称)
中	包(填写	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	况如下	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诺
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	得采购	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	亍分包,	同时承证	若分包承	担主体	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ul><li>□中型企业</li><li>□小微企业</li><li>□其他</li></ul>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F	3期:	年	月	Ы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盖章):	<b>乙</b> 力(	章):		
止。	田子(羊音)	フ 六 ( 羊	辛)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贝	勾包) 成交	,本协议	自动终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值	列为	_%。	
	1. 分包内容:。				
目中	<sup>7</sup>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位	包给乙方: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为:_	) >	采购项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供应商):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及	_就"	(项目名称	<b>炒"</b>	_包采购项目	目的磋
商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	可一致, 过	<b>达成如下协</b>	义:			
一、	由牵头,		_>	_参加,组成	联合体共同运	进行采购项E	目的磋
	商工作。						
=,	联合体成交后, 取	关合体各方	7共同与采9	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同约定的事项	页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生。					
Ξ、	联合体各方均同:	意由牵头。	人代表其他	联合体成员	单位按竞争性	上磋商文件员	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 <sub>o</sub>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人	总负责单位	立;组织各	参加方进行马	页目实施工作	0	
五、	负责	_, 具体	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方	文件及合同为	准。	
六、	负责	_, 具体ご	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方	文件及合同为	准。	
七、	负责	_ (如有)	, 具体工	作范围、内名	<b> 这以响应文件</b>	及合同为准	0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	合同总额方	为元	, 联合体各成	、 员按照如下	北例分摊(打	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 :					
	(1)为口	]大型企业	∠□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社	<b></b>	<b></b>
	利性单位)、□	其他, 合	同金额为_	元;			
	(2)为口	]大型企业	∠□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社	<b></b>	<b></b>
	利性单位)、□	其他, 合	同金额为_	元;			
	(…)为	□大型企	业口中型企	业、□小微	企业 (包含出	<b>监狱企业、</b> 列	线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加政府采见	肉活动的,取	关合体各方不	得再单独参加	巾或者与其作	也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位	本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流	舌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	o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	后生效,	采购合同層	<b>夏</b> 行完毕后自	动失效。如为	k成交,本t	办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牢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b>:</b>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FI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年检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明许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报	项目期限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选择,未选择 <b>响应</b>	无效):				
□无偏离	7(如无偏离,个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作供应商	可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有偏离	<b>F</b> (如有偏离, 」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自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 <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可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H 11m	<i>ъ</i> н	Н						
□期: _	年月	II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科	尔 (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1 1 N/2 1/1 11 /0 /1 = >1e/Pc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 项目编号:

NZ EJ	TI- 42	La C	6- N.A	alt. A. I.I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供应商	名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_	月	_日	

## 11-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报价人(仅限于报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	名称 (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	月	日	

1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N .	最后	 股价	and the Hills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项目期限	其他声明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代表名	签字	(或加盖供应	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